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4月28日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8名，董事黄颖健因防疫工作需要下沉居委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尹强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其他7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

同意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指标》

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指标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83,060,248.64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,677,084.30元。

2021 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55,141,990.48 元，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-19,150,492.22 元，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599,149.83 元后，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8,027,769.08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13,166,480 股，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5,752,878 股后应分配股数共 707,413,602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,370,680.1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7.35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-011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优化负债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年会）计划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授信开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等业务。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、中长期借款不限。同意该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，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（人民币或等额外币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2-012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产品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-013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1 年度）

同意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1 年度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-01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5 万元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及上年定价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情况，具体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-015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，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同意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期权，并提前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提前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2-016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

同意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。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另行通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